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101 年 4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059310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輔導適性成長。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創造思考能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提升獨立研究能力。
- 三、培養資賦優異學生健全人格，進而服務社會人群。

參、申請鑑定資格：

設籍本縣之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之應屆畢業生，經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得依管道一（測驗方式）或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為：

一、申請管道一者，其學科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申請語文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 （二）申請數理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二、申請管道二者，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5 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具有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學術研究單位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

肆、簡章（含申請表資料）備索：即日起，逕向各校索取。

伍、承辦施測學校：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陸、鑑定程序：分管道一（測驗方式）及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 （一）申請鑑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前向所屬國小提出申請，並就語文類或數理類擇一申請。
-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准考證（附件二）及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三）初審：由所屬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完成初審後，請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六-1）寄至學生畢業後就讀國中。

(四) 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 1.報名：經所屬國小初審通過者，學生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前至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鑑定申請表、准考證及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四）及初選鑑定費。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統一於101年7月9日（星期一）向承辦學校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鑑定申請表、觀察推薦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附件六-2）等資料及初選鑑定費，逾時不予受理。
- 2.鑑定費
 - （1）初選新臺幣600元（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3.測驗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01年8月4日（星期六）
 - （2）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 4.通過標準：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3以上。
- 5.初選結果：101年8月6日（星期一）以前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水上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 6.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8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向承辦學校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8月7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五) 複選（學術性向測驗）

- 1.報名：通過初選標準者，統一由所屬國中彙整於101年8月7日（星期二）向承辦學校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報名，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每位學生新臺幣1,000元整（完成複選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逾時不予受理。
- 2.測驗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01年8月11日（星期六）
 - （2）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 3.通過標準：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4.複選結果：除於101年8月21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水上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複選通過名單。

（六）鑑輔會綜合研判

- 1.複選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 2.審查結果公告：101年8月27日前除掛號郵寄考生就讀學校外，並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水上國民中學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 （一）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01年5月28日（星期一）前，向所屬國小提出申請，並就語文類或數理類擇一申請。
-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及准考證（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五）及審查費。
- （三）審查費：
- 1.新台幣200元（申請時繳交），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 2.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收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四）初審：由所屬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於101年6月1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
- （五）書面審查：
- 1.報名：經所屬國小初審通過者，統一由各國小彙整相關資料並於101年6月4日（星期一）前送達水上國民中學轉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2.審查時間：101年6月13（星期三）前完成審查。
 - 3.審查結果通知：101年6月14日（星期四）前通知各校。
 - 4.未通過或需進一步評估者，仍可循管道一之程序申請鑑定及繳交相關鑑定費用。
- （六）鑑輔會綜合研判
- 1.書面審查通過者其相關資料送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 2.審查結果公告：101年8月27日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水上國民中學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柒、安置方式：

- 一、安置以原校就地安置為原則，不辦理跨校安置。
- 二、各校通過鑑定標準學生數達15人者得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可跨年級合班申請。

三、各校通過鑑定標準學生數未達15人者得申請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捌、其他：

一、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公告後翌日向承辦學校水上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如附件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三、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鑑定方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八）。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測驗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審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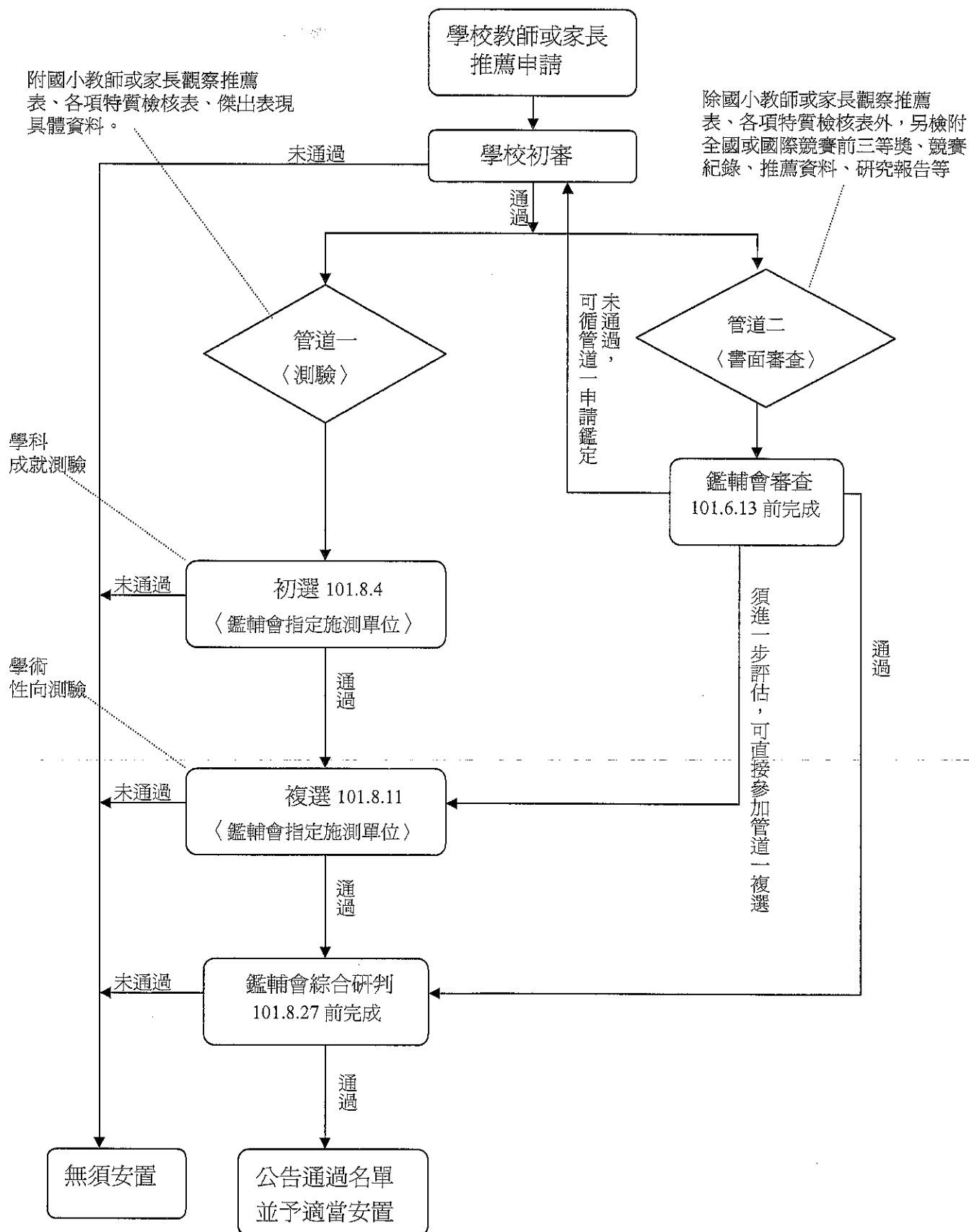
四、考生若於測驗時確診H1N1、腸病毒等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統一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五、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通知（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公告）。

玖、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項 目	標 準	
主動發掘	觀察	101 年 2 月-6 月		家長、國小教師觀察學生在學科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且協助提供學生申請鑑定相關成績資料與觀察推薦表。	
	推薦申請	101 年 6 月 18 日前	管道一	學科成績符合語文類或數理類之申請鑑定資格。	
		101 年 5 月 28 日前	管道二	得獎相關文件。	
	學校初審	101 年 6 月 20 日前 101 年 6 月 1 日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報 名	101 年 7 月 9 日 101 年 6 月 4 日前	管道一 管道二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 申請表、觀察推薦表等及得獎相關文件。	
進行鑑定	管道一	初選	101 年 8 月 4 日（六）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3 以上。
		複選	101 年 8 月 11 日（六）	學術性向測驗	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管道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1 年 6 月 13 日（三）前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	101 年 8 月 27 日前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辦理及觀察推薦、學校初審、初選、複選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附件二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欄，並在本申請表最下方簽名；學校協助填寫申請類別欄)

基本資料 (學生填)	姓 名				性 別	
	就讀國小	國小			畢業後擬就讀國中	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嘉義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申請類別 (學校填)	申請資優類別	☐ 語文資優 ☐ 數理資優			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	
	申請管道一	☐ 語文資優：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 數理資優：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 通過 (學校核章) ☐ 不通過	
	申請管道二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結果 ☐ 通過 (鑑輔會核章) ☐ 需進一步評估 ☐ 未通過	
鑑定	初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複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語文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請貼 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加蓋施測學校戳
章)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 碼：_____

測驗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初選測驗日期：101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學科測驗 1：預備時間 9：40

學科測驗 1：測驗時間 9：50-10：40

學科測驗 2：預備時間 11：00

學科測驗 2：測驗時間 11：10-12：00

複選測驗日期：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

學術性向測驗時間：（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考生注意事項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原子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及硬式墊板等文具（作答必須以 2B 鉛筆書寫）。
2.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3.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4. 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不准入場。
5. 答案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在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6. 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准考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7. 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試卷作廢，以零分計。

附件三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國小填寫)

學校名稱：_____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 (請勾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9) 學習語言快速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_____ 分 (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相關佐證資料請附於後)

觀察人簽章：教師：_____ ☐ 級任，任教科別：_____ ☐ 科任，任教科別：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國小六年級學期成績 (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本欄請學校勾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語成績			☐ 符合國語申請鑑定資格	
英語成績			☐ 符合英語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國小填寫)

學校名稱：_____國小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項 目 內 容	等 級 (請勾選)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_____ 分 (總分 40 分以上始予推薦)					

二、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教師：_____ ☐ 級任，任教科別：_____ ☐ 科任，任教科別：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國小六年級學期成績 (由國小檢附成績證明)		符合申請鑑定資格 (本欄請學校勾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學成績				☐ 符合數學申請鑑定資格	
自然成績				☐ 符合自然申請鑑定資格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四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初選繳交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國中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	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二（並請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 有 ☐ 無
2	准考證	附件二（並請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 有 ☐ 無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 有 ☐ 無
4	國小成績證明	「觀察推薦表」符合申請鑑定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 有 ☐ 無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例如：免收報名費證明文件、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證明。 （無需相關資料者免附）	☐ 有 ☐ 無 *若勾選「有」請說明： _____
6	初選鑑定費 600 元		☐ 有 ☐ 無

*備註：1. 本表於學生至國中申請初選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時附於最上方。

2. 申請初選相關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

附件五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5 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競賽簡章及成績證明)

說明：(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如縣市政府、教育部、文建會、國科會等)。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 3 等獎項應為 98、99、100 學年度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團體獎項由鑑輔會認定如需進一步評估，則直接參加管道一之複選評量。

(4)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 有關學科係指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等領域之表現。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小填寫)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數理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illegible]

校長：

學校地址：□□□

13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中填寫)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數理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illegible]

校長：

學校地址：□□□

15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名冊
(本表由國中填寫)

◎ 學校名稱： 國中

◎ ☐申請管道一 ☐申請管道二 ◎申請鑑定數理資優學生人數共 人。

[illegible]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手機）：

學校地址：□□□

※ 國中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本名冊。

附件七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考生勿填)	☐ 通過 ☐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年 月 日		

附件八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國民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及需求情形 (請勾選)	審定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提供放大影印之試題。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輔具 (請說明):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核章	
---------------------	--	-----------------------------	--